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喜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04,5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罗青华、刘学军、杨涛、周洪涛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罗金元、李滢璐因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持适量的流动资金。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以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20 年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对超出上一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额度部分进行补充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项包含贷款、保函，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

数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通过与担保公司合作提供保证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公司根据需以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其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者由公司股东、董事等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利息费用，为公司关联方向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稳健发展，保障充足的资金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磊以及机构股东北京信盈软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自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相关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00,000,000元。该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在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9）、《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0）、《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4,5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巍、肖玥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